台 4E क् 都 नंत्र 計 董 委 員 會 第 Ξ ·___ 0 次 委 員 會 誠 會 誠 紀 錸

間 4 華 民 國 セ + 五 牛 叼 月 Ξ E F 午 _ 睛 # 分

畤

點:本府開報室

地

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

主 席 許 क 長 永 主 任 委 員 水 德 馬 秘 害 長 兼 副 主 任 姿 員 鎮 方 代

紀 錄:尹 世 祭

藏紀錄,認為無誤,予以確定。

貳、 臨時 動議

堂、

宣

寶

上

Ξ

九

次

委

貝

曾

會

臨時勤議

茶 名 记 台 士 林 本 座 河 燧 河 道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É 通 盐 檢 討 新 理 楽 建 紊

0

説 明 本 絮 15. 由 4 府 Ϋ́Å 10. 3. ۷Ú. 府 حكت 二字 第 セ 九 四 Ξ 抗 函 送 到 會

決議:

+M)

和 櫯 及 本 地 區 之 景 机 及 釈 腴 人 民 之 祖盖 竝 • 應 退 請 作 業 毕 位 慎 加口 MI 笂 , 並

M

擬其他可行替選方案後,再行提當審議。

台 分 北 區 铝 提 म 睛 土 明 备 地 勤 使 祕 議 用 永

分

遇

官

制

劜

則

弟

廿

<u>5</u>.

組

訓

練

服

務

業

乳

應

准

予

設

置

於

何

1

紧

名

説明:

本 紊 係 由 本 府 V. 10. 3. 28. 府 エ 二字 争 入 O 五 五 七 抗 巡 逑 到 會 o

法 令 依 橡 : 台 4t TP 土 地 使 州 分 E. 官 制 沈 则 弟 ル + 五 徐 o

三

茶

徐

為

内午

決

本

Th

河

11

4

地

上

Ž

汽

車

117

駛

訓

赆

±20

扩

除

後

,

VL

及

凶

應

未

*

T

民 對 汽 单 為 波 訓 W.K 場 Ž 羔 沙 而 従 曾 番 藏 者

땓 衤 現 之 行 汽 台 单 属 4t 駛 丽 土 訓 N. 地 使 坊 用 , 分 但 便 1 用 官 俎 制 别 税 萩 5 何 4 沙崖 於 任 何 5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12 15 分 例 月 1 可 第 予 廿 谷 五 納 Æ. , 訓 秋 VL 服 纹 न्त 猗

民提出申請無法據以被准。

五 本 笨 本 府 エ 務 局 建 議 汽 車高 駛 訓 鏯 場 得 設 置 於 農 業 邑 内 , 惟 P 河 騎 尚 需 继

本府核准

決 議:本案 應 退 請 作 業早 位 詳 加 例 究 9 並另 擬 具 體可 行方 亲後 , 升行 施 曾 备 議

叁、報告事項

茶 名:為「修 訂 台 北 त्रे 土 地 便 用 分區(保 護區、展業區除外) 計 宣へ 迪 7 檢 討)業

」為資結案研擬處理方案,報請 公監

説明:

俢 訂 台 北 न्त 土 地 使 用 分 适 \frown 保 護 遥 • 晨 業 區 除 外 計 畫 遁 盤 檢 討 $\overline{}$

並 由 本 府 71. 9. 8. 府工 二字 第 四 0 八 七 五 號 涵 送 到 會

前

姓

*

府

71.

9.

8.

府

工

二字

第

四

O

 \mathcal{F}_{-}

七

セ

號

1

쏨

自

71.

9.

13.

起

公

辰

+++

天

在

茶

+

宕

於

二、本業 Ξ 1 次 茶 謹 牽 之 研 公展 涉 Z 提 制 兩 至今 9 其 框 超 處 旧 巴 紫 多 , 理 讴 庄 方案 Ξ 浝 經 4 作 ,提 有 業 本會委員 草 餘 位 請 , 討 檢 配 論 曾 討 台修訂 蔝 公決 當 時 決 多次 議 之客 交 付 亂 , 專 13 因 茶番 難 紊 亦 將 全案 查 己 11. 有 組 奱 順 開 适 利 ,為 曾 香 郊 番 免 該 延 田 達

本素凝 變更部 分,原 則 上處 νλ 左列 兩 程方式 處理:

(-)V. 敦 化 南 北 路 行定 事 用 品 ` 化 街 行 定 亭 H 邑 ` 通 檢 工 業 討 噩 變更

等 Ž 各 亭 繠 計 畫 方式 另 案 依 法 定 柱 序 辦 理 0

為

住

宅

區(

通

盐

檢討

)案

<u>ا</u>

住

宅

區

变

更

為

商

業

E .

盤

茶

 (\Box) 其 餘 部 分 凝 倂 入 各 該 地 歷 所 鹰 細 哥 計 Ě 並 合 修 副 主 要 計 萱(ili

盤

檢

討

茶 内 辦 理

二、本業 為 惧 重 計 , /iz 請 辛委員晚 敎 擔任 召集 人, 邀集 原專案審查小 組各 委員

及有 桶 早位 詳 加 研 番後 ,再行 挺 會 番 誠

料 討 論 事 項

柔 名: 配 葉 合 區 台 為 交 46 क् 通 區 用 鐵 地 及 路 道 地 路 F 化 H 工 地 案 柱 受更 0 公 墓 段一小 段 二二七 舎 地 抗 道 路 用 地 及

商

説 明

本案 未 經 提 會 報 告 , 迎由本 府以75. 21府工二字第七 〇七一九 n. 遥 公告公

伍 放

會 同 E 下 午 五 畤 五十 分 2

開 展 覧 ## 夭 在 秶

法 **令** 依 據 : 鄬 দ্য 計 董 法 弟 廿 と 慷 弟 ___ 項 第 四

款 0

三、 本 É 廣 茶 場 係 為 函 南 避 側 免 及 影 北 警 側 -MT 用 台 地上之冷却 4t 車 站 附 近 塔、變 之 都 電 क्त 景 站 • 觀 械 , 電 將 PIT 原 設 規 施 劃 及 設 油 置 橧 於 梭 刌 至 火

뗃 本

凼

路

與

瓜

惠

路

東

南

側

,

弦

為

符

台

實

除

而

依

法

辦

理

都

क्

計

畫

奱

义

者

北

平

車

站

柔 间 本 怠

公 展 期 會 並 未 收 到 任 何 公民 或 图 諠 伙 情 見

決議

本

紫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所

附

爭

东

及

財

猗

計

蓋表

上

公

共

彭

쟨

猩

類

項

,

核

兴

計

畫

説

明

害 内 容 不 合 應 誦 作 業 单 位 查 明 訂 ıΈ , 以人 貧 符 合

_ 其 餘 准 予 通 過

註 因 杏 蔽 腑 竣 間 事 不 數 , 延 , 提下 本 次 次 委 曾 員 譲 曾 絢 誠 行 議 备 柱 議 .所 列 報 告 爭項 及三, 討 論 争

項二

及三未及

 \bigcirc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娄	委	委	娄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	時	會議	台北
														=	므	豆	16	員	任委員	席人	席	黑上	間・	名稱:	市都市
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At ()	員として	サカ	員	員)が	員	真	員	可	員		Я	出	市長	本府	· 75 年	本會	計畫
		語學			计论坛			FN CONTROLLER	はら社	50)	五种有	十大選	神	7文译	吸数		1977 LD			席人員簽名	兼主任委員	簡報室	4月3日下午	第三二〇次委員会	委員會會議簽
				本會		土地重劃大隊		建築管理處		國宅處		都市計畫處	地政處	教育局	建設局				工務局	列席單位	紀		二時サ分	會議	到表
尹世 學 教	最大香	か健寺 王惠斌				傳等選		杨石敦		蒙廷雄	茂る梅	学聽忆	阳是是		問題地		30桂林		3000	列席 人簽名	錄: 尹世 歌				